

11.7.11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何子毅

電話：(02)24271203 分機122

電子信箱：tzh00605@mail.kicg.gov.tw

202
基隆市中正區信一路177號31樓

受文者：基隆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產場貳字第11101261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經授中字第11130060110號函

主旨：函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6月29日宣布自7月1日起維持現行防疫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本(111)年7月1日經授中字第1113006011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商會、基隆市各商團、基隆市各市場及夜市、基隆市工策會
副本：本府產業發展處、市場及商業發展科(含附件)

市長 林右昌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

承辦人：鍾志華

電話：049-2359171#5513

電子信箱：chchung1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中字第111300601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226426_30060110A0C_ATTCH12.jpg、226426_30060110A0C_ATTCH13.jpg)

主旨：有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6月29日宣布自7月1日起維持現行防疫措施一案，相關防疫措施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年6月29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事項辦理(圖卡隨文檢附)。
- 二、考量全臺已進入大規模流行階段，為兼顧防疫、經濟及社會運作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賣場、超市、市場之防疫措施：依營業場所/公共場域防疫措施，嚴格遵守量體溫、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，不另要求人流管制；開放試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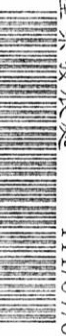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北市市場處、新北市市政府市場處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台南市市場處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(第四科科長室、第四科)

2022/07/01
14:27:08

產業發展處

111/07/01



1110126175

維持現行防疫措施

維持現行防疫措施如下

- 現行戴口罩規定維持不變，除例外情形時得免戴口罩(如下表)，外出應全程佩戴口罩
 - 唱歌時，維持須戴口罩
-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(含交通運輸)應嚴格遵守：量體溫、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
- 賣場、超市、市場：依營業場所/公共場域防疫措施，不另要求人流管制；開放試吃
- 高鐵、台鐵、公路客運、船舶(固定餐飲區除外)、國內航班：於運具內(車廂、船舶、航空器)開放飲食
- 餐飲場所：嚴格落實量體溫、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；取消實聯制；宴席不得逐桌敬酒敬茶
 - 違反上述措施者依法裁處並限期改善，未完成改善者，不得提供內用服務
- 宗教場所、宗教集會活動：依內政部規定之防疫措施辦理

符合以下例外情形者，得免戴口罩

- 於室內外從事運動時
- 於室內外拍攝個人/團體照時
- 自行開車，車內均為同住家人，或無同車者時
- 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
- 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(如：田間、魚塢、山林)工作
- 於山林(含森林遊樂區)、海濱活動
- 於溫/冷泉、烤箱、水療設施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
- 外出時有飲食需求，得免戴口罩
- 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(例如：藝文表演/劇組/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、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)，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，得暫時脫下口罩

左列場合得免戴口罩，但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，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戴口罩